

鄱陵县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批量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

在对民商事案件进行繁简分流、急缓分类的基础上，建立“速立、速送、速调、速结、速执”的速裁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审判效率，强化批量案件审理，缩短办案周期，减少诉讼成本，减轻群众诉累，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树立法院形象，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批量案件是指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重复出现 10 次以上、案由相同的民商事案件。

第二条 批量案件识别采取系统识别+人工识别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立案庭设置程序分流员，负责对批量案件的识别。

第四条 立案庭程序分流员负责批量案件的接收工作。指导当事人填写要素表或建立批量案件信息表，推选诉讼代表人、建立批量案件的电子数据库、制作批量案件明细表。对信访隐患大、矛盾纠纷多的批量案件引导当事人选择示范

性诉讼等。

第五条 对适宜进行诉前调解的案件，当事人要求制作调解书的，采取合并立案方式在审判流程系统内进行登记立案。

第六条 对诉前调解不成功需要转立案的案件，由诉调对接中心提前与程序分流员进行对接，掌控立案数据，从电子数据库中提取该批案件，做好案件的立案、排期、送达等准备工作。

第七条 程序分流员决定批量案件的合并立案或者分开立案。

第八条 批量案件诉前调解工作由相应速裁团队参与指导，归纳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召开庭前会议，进行庭前准备工作。

第九条 程序分流员于每月最后二个工作日将电子数据传入网上立案平台、预定案号、指定审理庭室，安排送达组定开庭日期、填写应诉手续，于次月1日点击立案，立案当日完成送达工作。

第十条 批量案件原则上交由同一速裁团队或者同一员额法官进行审理。

第十一条 批量案件进行庭审方式改革，以庭审录音录像代替庭审笔录。

适用庭审记录改革的案件需要按照以下流程规范庭审

活动：

（一）在送达出庭通知书、传票时，应同时发放适用庭审记录改革告知书。

（二）庭审开始前，法官助理或者书记员在核对当事人身份时应再次询问是否同意适用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当事人同意的，将《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告知及确认书》交各方当事人签字。庭审开始后，承办人应当庭告知“本次开庭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即为庭审笔录，不再另行制作书面笔录”。最后陈述阶段，法官应再次提示诉讼参与人是否需要纠正或补充已经录音录像的事实陈述和法律意见。庭审结束后录音录像系统关闭，庭审记录即告完成。

庭审录音录像应当全程进行，自宣布开庭时开始，至闭庭时结束。除下列情形外，庭审录音录像不得人为中断：1、休庭；2、公开庭审中的不公开举证、质证与调解等诉讼活动，应另行制作书面笔录。

（三）庭审期间遇有特殊情况，法官可以决定转换成传统书面庭审记录方式，转换记录后的书面记录内容与已经保存的录音录像内容衔接使用。

（四）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进行庭审记录的案件，书记员或法官助理完成庭前准备工作后，可以经法官同意后全程不参加庭审，但仍应在岗待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法官在庭审开始时仍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姓

名并询问是否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批量案件审限控制在二十日以内，原则上当庭宣判，庭审后二日内完成文书的制作。

第十三条 批量案件实行庭审记录改革方式期间，办公室提供庭审改革需要配套的硬件设保障施和技术支持，做好技术操作培训，加强庭审设备巡查及庭审过程中设备运行的实时监控，做好系统功能优化，协助档案部门做好录音录像数据离线备份工作，确保庭审数据真实准确，安全可靠。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鄢陵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Yanying County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the words "鄢陵县人民法院" (Yanying County People's Court)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also contains the text "鄢陵县人民法院"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